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1) 關連交易 –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EGM-4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不會派發飲料及茶點
-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EGM-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不獲豁免貸款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世紀金禧」	指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5%，及由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關連客戶」	指	盤先生及李女士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如適用)追認(其中包括)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釋 義

「融資服務協議A」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協議B」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協議」	指	融資服務協議A及融資服務協議B之統稱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	指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提供不獲豁免貸款或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新股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新股融資服務」	指	為收購於聯交所進行新股發售之證券提供貸款融資
「新股貸款」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其經紀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收購於聯交所進行新股發售之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先生」	指	盤繼彪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世紀金禧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1.35%
「李女士」	指	李丹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
「不獲豁免貸款」	指	(a)貸款P1；(b)貸款P2；及(c)貸款P3

釋 義

「先前貸款」	指	於相關期間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若干新股貸款，其詳情載於第一份公告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於此期間內，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新股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融資服務協議之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二級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王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敬啟者：

**(1)關連交易－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及
(2)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貸款的更多詳情；(ii)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不時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貸款，作為其於經紀業務之一部分。該等客戶中有部分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先前貸款予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部分該等貸款為授予關連客戶的不獲豁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按個別及／或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貸款(不包括不獲豁免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

向關連人士授出財務支援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不獲豁免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已就其新股貸款業務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信貸審批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 (i)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存置了一份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對客戶數據庫作出相關備註，以便識別。
- (ii) 決定向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員工會向經紀及／或銀行查詢貸款融資。
- (iii) 如同與任何其他獨立客戶一樣，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相關員工會檢查該關連人士的現金賬戶餘額，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用於相關新股申請。同時，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相關員工會檢查新股貸款的條款，確保新股貸款的條款不會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得的。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涵義的誤解，處理新股貸款申請的員工在監察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時只考慮了新股貸款所產生的相關收入(例如佣金收入、處理費及利息收入)，而未有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該等新股貸款的授出情況。

直至最近就編製本集團中期報告而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方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已即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通知聯交所及刊發第一份公告以提供不獲豁免貸款的詳情。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關連客戶的所有新股貸款(包括相關本金額及利息)已悉數償還，且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不會向關連客戶授出新的新股貸款。

不獲豁免貸款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授予關連客戶之不獲豁免貸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貸款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 盤先生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授予 李女士的 貸款本金額 (附註1) (約千港元)	向盤先生及 李女士收取 的利息金額 (按合併 基準) (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P1	21/05/2021	6日	7,883	78,834	39,914	貸款P1屬二級關連交易
P2A	08/06/2021	7日	7,863	-	4,901	貸款P2A屬一級關連交易
P2B	10/06/2021	7日	5,963	6,295	7,882	貸款P2B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P2A及貸款P2B(統 稱「貸款P2」)合併計作 二級關連交易(附註2)
P3A	23/06/2021	6日	5,400	5,400	5,770	貸款P3A屬一級關連交易
P3B	25/06/2021	7日	7,763	5,176	8,065	貸款P3B屬一級關連交易
						貸款P3A及貸款P3B(統 稱「貸款P3」)合併計作 二級關連交易(附註3)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就貸款P1至貸款P3各項而言，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授予盤先生及李女士之貸款本金額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2. 由於貸款P2A及貸款P2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P2A及貸款P2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3. 由於貸款P3A及貸款P3B之貸款期互相重疊，貸款P3A及貸款P3B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項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不獲豁免貸款及由此累計的利息已由關連客戶全數償還，關連客戶概無對本集團結欠未償還新股貸款。

各項不獲豁免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參與各方之資料

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5%。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故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業務、電子元件業務、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

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予關連客戶，使本集團可產生合理回報，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將加強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盤先生外，彼等概無於不獲豁免貸款擁有重大利益。據此，盤先生並無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參與相關決議案之磋商，並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彼或彼之聯繫人相關之不獲豁免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未能就保險經紀協議(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此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相關部門在處理該關連交易時，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本公司通報。為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隨後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部門主管(「部門主管」)發出內部通告，要求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並須向本公司通報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
- (2) 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主任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曾在多個場合口頭提醒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及金融板塊的相關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合規事宜的重要性；及
- (3) 本集團全體董事、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已獲安排並出席了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內部培訓課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熾熱，為本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了商機。本公司未能及時公佈不獲豁免貸款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乃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涵義有所誤解。尤其是，處理新股貸款申請的員工在監察上市規則第

董事局函件

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時僅考慮新股貸款產生的相關收入(例如佣金收入、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且相關交易條款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更優惠。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補救措施：

- (1)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i)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採納並實行內部監控政策；(ii)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iii)規定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方可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iv)每月監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確保本公司負責通報、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更加順暢，能更妥善通報關連交易；
- (2) 為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使彼等得以更新及重溫對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的認識和理解；及
- (3) 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監控及通報程序。

董事局認為，建議的額外補救措施將能夠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因為(i)將設立全面程序以監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新股貸款的程序；(ii)將簽署正式書面協議(包括融資服務協議)，以規管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新股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i)已採取額外監控措施，例如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每月交易報告，以加強集團層面之監控機制。

為滿足日後授出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需求，本公司與關連客戶訂立融資服務協議，以規管提供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條款及條件。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融資服務協議」一節。

融資服務協議

茲提述第二份公告。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同意應相關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的要求，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執行董事邵艷霞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第二份公告。

融資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融資服務協議A

- (1)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融資服務協議B

- (1)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 (2)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
- (3) 李女士，盤先生之配偶。

期限

融資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可應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的要求，在期限內不時向關連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

新股融資服務授出的新股貸款應受相關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個別標準客戶協議、表格、函件及／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不時適用的其他形式文件所約束。

新股貸款的最高金額

墊付給各關連客戶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貸款總額，當與相關的關連客戶及／或其聯繫人當時的未償還金額合計時，不得超過期限內任何一個時間的相關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

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條款

本集團就新股融資服務收取及關連客戶應付的利息金額，利率須(i)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定，由融資服務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或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而定；及(ii)根據本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相關定價政策(可能不時作出調整)而定。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參考(其中包括)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的資金供應及資金成本、市場上其他經紀公司提供的現行利率，相關新股發售個案的市場氛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釐定就每筆新股發售融資收取的利率。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現行一般政策，按新股貸款金額的3.25%或以上之年利率收取利息，有關利率根據每宗新股發售的情況而不同。利率可能會因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而出現很大差異。向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該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有時亦會給予客戶折扣(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

付款條款

關連客戶應按照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表格、函件及／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不時適用的其他形式文件，償還及／或結付貸款的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新股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關連客戶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盤先生及李女士(按合併基準計算) (附註2)	110,000,000港元	110,000,000港元	110,000,000港元

附註：

1. 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指相關年度內任何時候可提供關連客戶及其聯繫人的新股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2.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因此為盤先生的聯繫人。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關連，盤先生及李女士的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而定。

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新股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相關期間授予關連客戶的新股貸款金額所顯示其過往對新股貸款的需求；及(ii)目前活躍的香港新股發售市場。

授予的新股貸款總額，以及授予每名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的金額因應不同的新股發售而異，因為每宗新股發售的總金額主要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來自經紀及／或銀行的貸款融資額度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可用資金」)；(ii)新股貸款在有關新股發售的市場需求；及(iii)客戶在有關新股發售所申請的新股貸款總額。在每宗新股發售中授予每名特定客戶的金額，將根據每名客戶申請該新股貸

款的時序及所申請的相關新股貸款金額，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惟實際情況須視乎可用資金多寡而定。只要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有利待遇，該分配機制有助金禧國際證券(香港)迅速從所有獨立客戶或關連客戶獲得訂單以產生利息收入，防止任何此類客戶轉向其他競爭證券公司，從而尋求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組合多元化。此外，由於(a)基於上文(i)至(iii)項因素，授予每名特定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的新股貸款規模因應不同的新股發售而異，而(b)年度上限的規模則是參考(其中包括)關連客戶過往對新股貸款的需求，而非上文(i)至(iii)項因素釐定，(a)與(b)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故比較獨立客戶及關連客戶獲提供的新股貸款規模被視為不合適。

鑒於(i)根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新股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所有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ii)在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新股貸款利息收入中只有約14%來自盤先生及李女士二人；以及(ii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將資金分配予新股貸款客戶(無論是否有關連)，與行業慣例相符，董事預計證券經紀業務將不會倚重關連客戶，因此具有商業實質。基於上述基礎，建議年度上限亦被視為不會排擠與第三方的商機。

內部監控措施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進行其新股融資服務業務時所採取的標準內部監控措施列載如下：

- (i)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管理層評估新股發售的市場觀感及需求，並考慮是否應該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若然，則應考慮相關的新股融資貸款比率及收取的利率。新股融資貸款比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相關時間的資金供應及資金成本、市場上其他經紀提供的現行利率，相關新股發售個案的市場氣氛，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及
- (ii) 在決定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相關操作人員將檢查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貸款銀行及／或其他經紀是否提供新股發售融資，以便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倘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貸款銀行及／或經紀提供新股發售融資，銷售支援團隊應向客戶收集指示性

董事局函件

需求。信貸及風險監控部門的人員亦應在收到每名客戶的申請後進行信用核查，以確保同一新股發售並無重複的申請，且客戶的賬戶中有足夠存款。

除上述標準內部監控政策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將就提供給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新股融資服務，採取以下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操作人員應確保適用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的利率及新股融資貸款比率不優於就同一新股發售申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及貸款比率；
- (ii) 對於所收到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的每份新股發售申請，操作人員應確保新股融資的條款符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政策及相關融資服務協議，且未償還及將獲授貸款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應確保融資分配為公平，且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分配額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董事須就特定新股發售，根據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申請新股貸款的時序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可用資金。先到先得的原則獲香港其他證券公司在提供類似新股融資服務時普遍採納，因此符合行業慣例。只要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該分配機制有助金禧國際證券(香港)迅速從所有獨立客戶或關連客戶獲得訂單以產生利息收入，防止任何此類客戶轉向其他競爭證券公司，從而尋求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組合多元化；
- (iv) 信貸及風險監控部門的人員會監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倘有關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達到80%的界線，相關業務單位在進行新交易前須取得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的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局函件

- (v) 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將從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獲得每月報告，以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並將不時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相關員工提供通知及提醒；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以檢討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融資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匯報(其中包括)：(a)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局批准；(b)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交易是否已根據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及(d)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盤先生及李女士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 –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 – 參與各方之資料」一節。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可使本集團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並與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分部發展相配合。建議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及時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會，這對本集團的收益有利。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盤先生外，彼等於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因此，盤先生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並無參與相關決議案之討論，且放棄就有關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除新股融資服務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亦不時向其客戶(包括關連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亦與關連客戶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將向關連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及績效費。本集團將不時監測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不獲豁免貸款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給予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加上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各項不獲豁免貸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由於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股融資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於提供不獲豁免貸款或(視乎情況而定)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金禧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35%。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據此，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

董事局函件

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3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

董事局函件

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服務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之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不獲豁免貸款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貸款之條款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不獲豁免貸款。

經考慮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提供新股貸款予關連人士；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貸款及(ii)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不獲豁免貸款乃於相關期間授予盤先生及／或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包括盤先生及李女士)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同意應相關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盤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因此為盤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項不獲豁免貸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財務資助加上對盤先生及李女士的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值(按合併基準)超過10,000,000港元。就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i)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ii)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股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先生透過世紀金禧間接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5%。故此，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ii)根據融資服務協議提供新股融資服務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連同年度上限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局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不獲豁免貸款及融資服務協議的另一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了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不獲豁免貸款及融資服務協議的另一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年，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曾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保險經紀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根據該次委聘工作，第九資本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除前述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i)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ii)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不獲豁免貸款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以認購新股發售的證券及於聯交所的其他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分別向盤先生及李女士授予九筆及七筆新股貸款(包括不獲豁免貸款)。據 貴公司告知，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自提供新股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656,000港元，其中合計約90,000港元或14%來自盤先生及李女士。

(ii) 融資服務協議

盤先生及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證券客戶。誠如上文所述，彼等獲授予多筆新股貸款(包括不獲豁免貸款)，且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的新股貸款利息收入中約14%來自彼等。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為信譽狀況和往績良好的客戶，且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繼續向盤先生及李女士提供新股融資服務，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彼等各自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將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予彼等，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考慮(i)於相關期間提供新股貸款(包括不獲豁免貸款)予盤先生及李女士，及根據融資服務協議繼續向彼等提供新股融資服務過去及現時屬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主要業務；(ii)盤先生及李女士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證券客戶， 貴集團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彼等信譽狀況、信譽記錄及交易記錄良好，且彼等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的新股貸款利息收入貢獻主要部分；及(iii)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可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繼續向盤先生及李女士提供新股融資服務，且不會限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的服務，以產生利息收入，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新股融資服務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i)不獲豁免貸款及(ii)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

(i) 不獲豁免貸款

根據董事局函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交易文件所述，授予盤先生及李女士的不獲豁免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不獲豁免貸款 (附註1)	貸款日期	貸款期限	授予	授予	向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交易分類
			盤先生 的貸款 本金額 (年利率) (附註2) 約港元	李女士 的貸款 本金額 (年利率) (附註2) 約港元	盤先生 及李女士 收取的 利息金額 (按合併 基準) 約港元	
P1	21/5/2021	6日	7,883,000 (2.8%)	78,834,000 (2.8%)	39,914	貸款P1屬二級 關連交易
P2A	8/6/2021	7日	7,863,000 (3.25%)	-	4,901	貸款P2(包括P2A及 P2B)按合併基準 屬二級關連交易
P2B	10/6/2021	7日	5,963,000 (3.25%)	6,295,000 (3.45%)	7,882	
P3A	23/6/2021	6日	5,400,000 (3.25%)	5,400,000 (3.25%)	5,770	貸款3(包括P3A及 P3B)按合併基準 屬二級關連交易
P3B	25/06/2021	7日	7,763,000 (3.25%)	5,176,000 (3.25%)	8,0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五筆貸款(包括P1、P2A、P2B、P3A及P3B)的每一筆指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授予盤先生及／或李女士的一筆新股貸款，供其於香港認購一個新股發售項目。
2. 就五筆貸款的每一筆而言，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授予盤先生及李女士之貸款本金額乃合併計算，猶如為一筆交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到，不獲豁免貸款中的每筆貸款乃與二零二一年在香港的一個新股發售個案有關。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取得(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其客戶授予的上述所有五個新股發售個案的新股貸款清單(「**新股貸款清單**」)，該清單載列關鍵資料，具體而言，客戶的姓名及賬戶號碼、新股發售的認購金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授出的貸款比率及金額、貸款期限、利率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收取的利息金額；及(ii)相關交易文件，如新股發售及新股貸款的認購及申請表格及／或上述五個新股發售個案中兩個的一名關連客戶(即盤先生或李女士)及一名獨立客戶的賬戶報表，其顯示貸款本金及比率、利息金額、貸款期及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償還／結算日期。

貸款本金／貸款比率

如上表所示，約5.2百萬港元至78.8百萬港元的新股貸款已授予盤先生或李女士，以資助其於相關期間於新股發售個案的認購。

經 貴公司確認，授出新股貸款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金額最多為新股發售個案中客戶的新股發售認購金額的98%左右。

吾等從新股貸款清單及相關交易文件中注意到，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上述五個新股發售個案中向盤先生及／或李女士授出的每個個案的貸款比率介乎60%至95%，這與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政策一致，且屬於其在相關新股發售個案中授予其獨立客戶的20%至98%的範圍內。

利率

經 貴公司確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為向其新股貸款客戶(包括獨立及關連客戶)就貸款金額收取每年3.25%或以上的利息，以每年365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基準按日計算。費率可能根據多種因素而不同，尤其是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未動用融資貸款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營運資金及其資金成本、現行市況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將提供的折讓(如有)。

吾等從新股貸款清單及相關交易文件中注意到，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就上述五宗新股發售個案向盤先生及李女士收取的利息有所不同，於相應的貸款期內年利率介乎2.8%至3.45%。此外，若干獨立客戶在同一新股發售個案中被收取與盤先生及李女士相同的利率，甚或較彼等的利率更低。

吾等亦注意到，盤先生及若干獨立客戶獲授的新股貸款在規模及條款上相若，而在上表所述的第一宗新股發售個案中被收取2.8%的年利率，低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收取的正常利率。據 貴公司所告知，此乃向 貴集團員工及獨立主要客戶提供的推廣活動，以吸引使用新股貸款進行新股發售認購。李女士的貸款P1本金額遠高於盤先生及上述獨立客戶，而其貸款部分亦被收取2.8%的年利率。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手頭有未動用的融資貸款，可以根據李女士申請的新股貸款金額及獲授的貸款比率，向彼授出相應本金額的貸款。董事確認，向李女士提供的上述新股貸款，已經過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正常審批程序(一般適用於所有客戶)，亦符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正常業務流程及整體政策。吾等已審閱上述新股發售個案的新股貸款清單，發現(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已向逾170名客戶授出新股貸款；(ii)李女士申請的貸款金額約為87.6百萬港元，遠高於清單內其他客戶；及(iii)給予李女士的貸款比率為90%，未有超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有關個案給予獨立客戶的60%至98%比率範圍。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就P1授出2.8%的推廣年利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瞭解到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就不同的新股發售個案授出的新股貸款的貸款比率及收取的利率均有所不同，因為該比率及利率乃由 貴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的資金供應及資金成本、市場上其他經紀公司提供的現行利率，相關新股發售個案的市場氛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該貸款比率及利率的釐定過程適用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

付款條款

吾等從盤先生、李女士及獨立客戶的相關交易文件中注意到，彼等均被要求以現金方式償還貸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將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緊隨貸款期最後一天的次日，即相關新上市發行人公佈新股發售配售結果當日，從其證券賬戶中扣除。

(ii) 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關連客戶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分別與盤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A以及與李女士訂立融資服務協議B)，相關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 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標準客戶協議、表格、函件及／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不時適用的其他形式文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可應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的要求，在期限內不時向關連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新股貸款的最高金額： 墊付各關連客戶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貸款總額，當與相關的關連客戶及／或其聯繫人當時的未償還金額合計時，不得超過期限內任何時間點盤先生及李女士按合併基準計算的11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條款：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就新股融資服務收取及關連客戶應付的利息金額，利率須

(i) 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定，由融資服務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而定；及

(ii) 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相關定價政策(可能不時作出調整)而定。

付款條款： 關連客戶應按照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表格、函件及/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不時適用的其他形式文件，償還及/或結付貸款的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比率/利率/付款條款

經 貴公司確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根據融資服務協議提供的新股融資服務的(a)貸款比率及利率的釐定過程及因素及(b)付款條款將遵循上文「(i)不獲豁免貸款」各段所述向盤先生、李女士及獨立客戶授出新股發售貸款的基準。

此外， 貴公司將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提供予關連客戶的條款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條款。

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各關連客戶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獨立客戶的賬戶開立協議，即經 貴公司確認的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為其一般客戶開設證券賬戶所採用的標準客戶協議，並注意到條款及條件相同。

經計及(i)如上文所討論，考慮到對 貴集團而言不獲豁免貸款的條款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條款；(ii)經 貴公司確認，上述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比率、利率及付款條款的釐定基準將遵循不獲豁免貸款的基準，並適用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授予其他客戶的新股貸款。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不獲豁免貸款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各關連客戶建議提供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姓名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任何時候可提供該等關連客戶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盤先生及李女士 ^(附註)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附註：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關連，盤先生及李女士的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而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及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盤先生及李女士所提供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的釐定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其獲授的新股貸款金額顯示出其對新股貸款的歷史需求；及(ii)目前活躍的香港新股發售市場。

新股貸款的歷史需求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盤先生及李女士就其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八月止四個月的九宗及七宗新股發售個案所獲授新股貸款(包括不獲豁免貸款)合計超過168百萬港元。據悉，彼等就三宗日期相近的新股發售個案獲授的新股貸款(包括二零二一年五月底的貸款P1約86.7百萬港元、六月初的貸款P2A約7.9百萬港元及貸款P2B約12.3百萬港元)金額達約10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110百萬港元接近。

吾等與 貴公司商討後得悉，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主要自銀行或其他經紀取得債務融資，以為新股融資服務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誠如經吾等審閱的新股貸款清單所示，而董事亦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八月期間的九宗新股發售個案中，除盤先生及李女士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多名獨立客戶授出新股貸款；(i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的新股貸款利息收入，僅有約14%來自盤先生及李女士兩人；(iii)根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整體政策，新股貸款客戶(無論是否有關連)一律以先到先得基準獲分發資金，繼而在不會向任何特定客戶提供優惠待遇的情況下尋求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故年度上限不會排擠與第三方的商機，誠屬合理；(iv)根據其他經紀網頁所示類似新股融資服務條款的資料或向其查詢的結果，以先到先得基準取得客戶訂單符合行業慣例；及(v)經董事確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根據上述整體政策為客戶(無論是否有關連)提供新股融資服務；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新股融資服務業務未有過份依賴關連客戶，屬實質商業行為，而向新股貸款客戶分發資金時採用的年度上限及先到先得基準符合 貴公司利益。

目前活躍的香港新股發售市場

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統計資料，主板及GEM於二零二零年有154名新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69間公司於主板及GEM新上市。此外，於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通過新股發售籌集的資金約為2,698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493億港元增加約80.7%。有關資料顯示香港的新股發售市場活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各名特定獨立或關連客戶授出的新股貸款規模一般因應不同的新股發售個案，甚或不同客戶之間而不同，原因是各新股發售個案的貸款金額乃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未動用融資貸款或營運資金；(i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接獲的新股貸款申請總額，因可得資金將按先到先得的基準分配；及(iii)有關客戶於新股發售個案中申請的新股貸款金額。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客戶過往對新股貸款的需求而釐定，而非於上述任何相關時間：(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可獲得的未動用融資貸款或營運資金或(ii)所有或各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客戶申請的新股貸款金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年度上限與將向各名客戶提供的新股貸款規模之間並無直接關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盤先生及李女士獲授的新股貸款歷史金額(按合併基準)；(ii)上述統計資料所顯示香港的活躍新股發售市場；及(iii) 貴公司自關連客戶獲悉，彼等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將繼續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申請新股貸款，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對獨立股東而言，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年度上限限制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於年報作出披露，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就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向董事局提供年度檢討及函件。

倘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新股融資服務的總金額預期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有任何對融資服務協議條款的建議的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此外，除董事會函件載列的信貸審批程序外，貴公司確認其已採取並將採取額外措施，以加強其在向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新股融資服務方面的內部監控，尤其是

- (1) 向貴集團全體董事及部門主管發出內部通告，要求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並須向貴公司通報任何可能涉及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
- (2) 在多個場合口頭提醒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及金融板塊的相關管理層有關貴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合規事宜的重要性；
- (3) 貴集團全體董事、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已獲安排並出席了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內部培訓課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指派相關操作人員確保新股融資服務的條款、利率、貸款比率及貸款本金(尤其是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者)，將符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政策、相關融資服務協議且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並確保未償還及將授出的新股貸款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5) 將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監察及報告程序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措施監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連同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提供不獲豁免貸款及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此 致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陳敏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盤繼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5,604,864 (附註2)	2,000,000,000 (附註3)	3,505,604,864	142.84%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54,196,695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該1,505,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每股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 百分比
盤繼彪	世紀金禧(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世紀金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5,604,864	2,000,000,000 (附註3)	3,505,604,864	142.84%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	125,000,000	5.09%
Innovest Investment Fund SPC – Innovest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0	—	124,500,000	5.07%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54,196,695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 該1,505,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持有。
3. 該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每股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春濤有限公司	10%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陳潮城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盤先生為世紀金禧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聘以下專家，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已於本通函載列，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健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覽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ci.com.hk>)網站登載：

- (a)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 (b)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 (c) 不獲豁免貸款的申請表格；
- (d) 融資服務協議；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g)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不獲豁免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盤繼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A」)(註有「A」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A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融資服務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李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B**」)(註有「**B**」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B**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融資服務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